

附件 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GB 16487.1~ 13-2005)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组

2017 年 8 月

目 录

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
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
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
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1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
1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2—201□

代替 GB 16487.2—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Smelt slag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9
1 适用范围	1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0
3 术语和定义	10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10
5 检验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冶炼渣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冶炼渣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冶炼渣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冶炼渣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增加了禁止进口含钒矿渣、矿灰及残渣的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GB 16487.2—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冶炼渣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冶炼渣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冶炼渣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2618001001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含锰量大于 25%（包括熔渣砂）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2619000030	含铁量大于 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 1791.1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 10 部分：冶炼渣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冶炼渣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冶炼渣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冶炼渣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冶炼渣（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 +0.25 μ Gy/h；

c) 冶炼渣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d) 冶炼渣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冶炼渣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禁止进口含钒矿渣、矿灰及残渣，包括含钒废催化剂。

4.4 冶炼渣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冶炼渣重量的 0.01%。

a) 密闭容器；

b)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冶炼渣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催化剂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冶炼渣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4b) 条、4.4c)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10 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3—201□

代替 GB 16487.3—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ood and wood articles waste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14
1 适用范围	1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5
3 术语和定义	15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15
5 检验	1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木、木制品废料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木废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木废料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进口木废料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废料》（GB 16487.3—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木、木制品废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木及木制品废料（以下简称木废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木废料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4401310000	木屑棒
4401390000	其他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4501901000	软木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 1791.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3部分：木、木制品废料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木废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木废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木废料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木废料（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 Gy/h；

c) 木废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d) 木废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木废料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木废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木废料重量的 0.01%。

a) 密闭容器；

b)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木废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粉状物、严重腐烂木料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木废料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b) 条、4.3c)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3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4—201□

代替 GB 16487.4—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and scrap of paper or paperboard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19
1 适用范围	2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0
3 术语和定义	20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20
5 检验	2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纸或纸板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纸或纸板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纸或纸板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进口废纸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增加了禁止进口未分选混合废纸的要求；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GB 16487.4—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 废纸或纸板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纸或纸板（以下简称进口废纸）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纸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T 1791.1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3部分：废纸或纸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纸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纸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纸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b) 废纸（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 Gy/h；

c) 废纸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d) 废纸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进口废纸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禁止进口未分选的混合废纸。

4.4 进口废纸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 0.01%。

a)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纸，被灭火剂污染的废纸；

b) 密闭容器；

c)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d)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进口废纸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吸附剂，铝塑纸复合包装，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浸油纸，复写纸，未分选的混合废纸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纸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4c) 条、4.4d)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13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6—201□
代替 GB 16487.6—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and scrap of iron and steel**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24
1 适用范围	2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5
3 术语和定义	25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26
5 检验	2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钢铁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钢铁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钢铁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废钢铁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GB 16487.6—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钢铁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钢铁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钢铁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7204490090	未列明名钢铁废碎料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 1791.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4部分：废钢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钢铁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钢铁的包装及其他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钢铁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废钢铁(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γ)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 c) 废钢铁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0.04 Bq/cm^2 , β 不超过0.4 Bq/cm^2 ;
- d) 废钢铁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1的限值。

表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钢铁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钢铁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0.01%。

- a) 密闭容器;
- b) 依据GB 5085.1~GB 5085.6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 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钢铁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粉状物、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钢铁重量的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b) 条、4.3c)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4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7—201□

代替 GB 16487.7—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Nonferrous metal scrap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30
1 适用范围	3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3 术语和定义	32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32
5 检验	3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有色金属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有色金属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有色金属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废有色金属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增加了废有色金属中粉状物的控制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GB 16487.7—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 废有色金属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有色金属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有色金属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备注
7112911010	金的废碎料	
7112911090	包金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	
7112921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不包括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不包括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
7902000000	锌废碎料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8112924010	铌废碎料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钪废碎料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8113001010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8113009010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T1791.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9部分：废有色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有色金属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固体废物物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有色金属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废有色金属（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
- c) 废有色金属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2 ， β 不超过 0.4 Bq/cm^2 ；
- d) 废有色金属中非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有色金属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有色金属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的 0.01%。

a) 密闭容器；

b)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废有色金属中夹杂和沾染的粒径不超过 2 mm 的粉状物（冶炼渣、除尘灰、尘泥、污泥、结晶盐、剥离的金属氧化物、纤维末等）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重量的 0.1%。

4.5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有色金属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有色金属总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b) 条、4.3c)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9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8—201□

代替 GB 16487.8—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electric motor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36
1 适用范围	3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7
3 术语和定义	37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37
5 检验	3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机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机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电机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废电机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GB 16487.8—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机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机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7404000010 的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1791.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 8 部分：废电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电机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电机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电机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放射性废物；
- b) 废电机（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
- c) 废电机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2 ， β 不超过 0.4 Bq/cm^2 ；
- d) 废电机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电机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电机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 0.01%。

- a) 废电机中可剥离的油污；
- b) 密闭容器；
- c)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 d)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机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木块、废纸、废纤维、废玻璃、剥离铁锈、废塑料、废橡胶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机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c) 条、4.3d)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8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9—201□

代替 GB 16487.9—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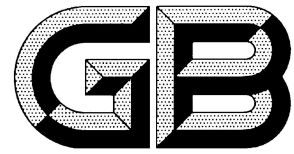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wires and cable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41
1 适用范围	4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2
3 术语和定义	42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2
5 检验	4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线、电缆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线电缆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电线、电缆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废电线电缆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GB 16487.9—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线、电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电线、电缆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电线、电缆的进口管理：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线、电缆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电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 179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7部分：废电线电缆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电线、电缆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电线、电缆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电线、电缆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废电线、电缆（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

c) 废电线、电缆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d) 废电线、电缆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电线、电缆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电线、电缆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电线、电缆重量的 0.01%。

a) 密闭容器；

b) 油封电缆、光缆，铅皮电缆；

c)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d)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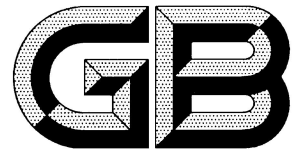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电线、电缆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木废料、废玻璃、剥离铁锈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电线、电缆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c) 条、4.3d)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7 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0—201□

代替 GB 16487.10—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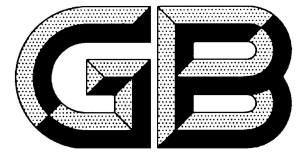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Metal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 scrap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46
1 适用范围	4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7
3 术语和定义	47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7
5 检验	48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五金电器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五金电器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进口废五金电器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提高了进口废五金电器中可回收利用金属的含量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GB 16487.10—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五金电器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五金电器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五金电器的进口管理,包括五金电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或不合格品。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 1791.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6部分:废五金电器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五金电器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五金电器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五金电器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废五金电器(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γ)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c) 废五金电器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d) 废五金电器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五金电器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五金电器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 0.01%。

a) 未清除绝缘油材料的变压器、镇流器和压缩机；

b) 密闭容器；

c)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d)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五金电器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剥离铁锈以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机电产品等废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五金电器重量的 0.3%。

4.5 进口废五金电器中可回收利用金属的含量应不低于废五金电器总重量的 80%。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c) 条、4.3d)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6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1—201□

代替 GB 16487.11—200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 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Vessels and other floating structures for breaking up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51
1 适用范围	5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2
3 术语和定义	52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53
5 检验	5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船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船舶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增加了进口废船舶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GB 16487.11—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供拆卸的船舶和其他浮动结构体（以下简称为废船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8908000000 废船舶（不包括航空母舰）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552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T 1791.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 5 部分：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民用航空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夹杂物（携带物） Carried-waste

进口废船舶中随行船员的生活废物和运输货物的残余物。船舶航行中应使用的物品、海难船所载货物及其残余物除外。

3.2 轻吨 Light tonnage

船舶空载时的排水量，是船舶本身重量的计量单位。

3.3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 subst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船舶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进口废船舶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 (γ) 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 $+0.25\mu\text{Gy/h}$;
- c) 废船舶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 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2 , β 不超过 0.4 Bq/cm^2 ;
- d) 废船舶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船舶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未经洗舱的废油船禁止进口。

4.4 废船舶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 (携带物) 的混入, 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船舶轻吨的 0.01%。

- a)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船舶本身石棉隔热和绝缘材料除外);
- b) 废船货舱中油及油泥的残留量;
- c) 密闭容器 (船舶自身的除外);
- d)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 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 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5 废船舶中作为船舶本身的隔热和绝缘材料的石棉含量不应超过其轻吨的 0.08%。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夹杂物外, 采取拖航行形式进口的废船舶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 (携带物)

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其轻吨的 0.05%。

4.7 采取自航行进口的废船舶中除上述各条所列的夹杂物外，其他夹杂物（携带物）总重量 $W_{\text{废}}$ 应满足以下公式计算要求：

$$W_{\text{废}} \leq 1.5TN$$

式中： $W_{\text{废}}$ —船舶其他夹杂物（携带物）总重量，kg；

T —船舶入港后停泊时间，d；

N —船舶应载船员人数，人；

1.5—系数，kg/人·d。

4.8 曾经承运过 4.4 条所列货物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专用运输船舶需进行清洗。进口者应向检验机构申报曾经承运过 4.4 条所列物质以及其他危险化学物质的名称及主要成分。

4.9 废船舶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552 的要求。

5 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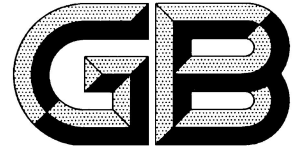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4d) 条、4.4e)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5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2—201□

代替 GB 16487.12—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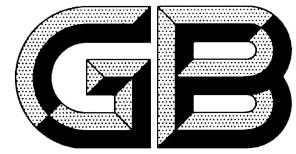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 标准—废塑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Waste and scrap of plastics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57
1 适用范围	5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8
3 术语和定义	58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59
5 检验	6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塑料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塑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塑料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6年，2005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废塑料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 废塑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塑料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海关商品编号的废塑料的进口管理,但不包括未经分拣分类的混合废塑料、未经压缩处理的废发泡塑料、废光盘及其破碎料。

海关商品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
-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
-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
-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SN/T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SN/T 1791.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1部分:废塑料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3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废塑料 Waste and scrap of plastics

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塑料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塑料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塑料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废塑料(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γ)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 c) 废塑料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300 c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0.04 Bq/cm^2 , β 不超过0.4 Bq/cm^2 ;
- d) 废塑料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1的限值。

表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塑料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塑料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0.01%。

- a)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 b) 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
- c) 密闭容器;
- d) 依据GB 5085.1~GB 5085.6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 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4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进口废塑料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热固性塑料、废光盘及其破碎料、其他含金属涂层的塑料、未压缩处理的废发泡塑料、其他未经分拣分类的混合废塑料等)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塑料重量的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3d) 条、4.3e)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1 规定执行。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87.13—201□

替代 GB 16487.13—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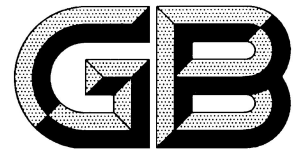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 标准—废汽车压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compressed piece of scrap automobile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 言	63
1 适用范围	6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4
3 术语和定义	64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64
5 检验	6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限制固体废物进口，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汽车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汽车压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本标准是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有关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5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进口废汽车压件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的要求；
- 增加了废汽车压件中应清除废汽车本身构成的非金属材料的控制要求；
- 调整了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 加严了一般夹杂物的控制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GB 16487.2—2005）废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汽车压件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废汽车压件的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以及形成压件前对报废汽车拆解和压制程度的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关商品编号为 7204490010 的废汽车压件的进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
| GB 5085.1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腐蚀性 |
| GB 5085.2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急性毒性初筛 |
| GB 5085.3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浸出毒性 |
| GB 5085.4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易燃性 |
| GB 5085.5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反应性 |
| GB 5085.6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
| SN/T 0570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 |
| SN/T 1791.11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 第 11 部分:废汽车压件 | |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废汽车压件 Compressed piece of scrap automobile

丧失使用功能而且经过压制等处理的不可恢复原状的废汽车产品。

3.2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汽车压件中的其他物质(包括驾驶员、乘车者放在车内的生活用品,不包括进口废汽车压件的包装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汽车压件的放射性污染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禁止混有放射性废物;
- b) 废汽车压件(含包装物)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值(γ)不超过进口口岸所在地正常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mu\text{Gy/h}$;

c) 废汽车压件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 cm²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 Bq/cm²， β 不超过 0.4 Bq/cm²；

d) 废汽车压件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⁵⁹ Ni	3x10 ³
⁶³ Ni	3x10 ³
⁵⁴ Mn	0.3
⁶⁰ Co	0.3
⁶⁵ Zn	0.3
⁵⁵ Fe	300
⁹⁰ Sr	3
¹³⁴ Cs	0.3
¹³⁷ Cs	0.3
²³⁵ U	0.3
²³⁸ U	0.3
²³⁹ Pu	0.1
²⁴¹ Am	0.3
¹⁵² Eu	0.3
¹⁵⁴ Eu	0.3
⁹⁴ 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废汽车压件中禁止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4.3 废汽车压件应拆除或清除废汽车本身的下列组成，这些组成部分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总重量的 0.01%。

- a) 安全气囊；
- b) 蓄电池；
- c) 灭火器、密闭压力容器；
- d) 机油、齿轮油、汽油、柴油、制动液、冷却液；
- e) 制冷剂、催化剂；
- f) 沾染的油泥、油污。

4.4 废汽车压件中应清除废汽车本身构成的轮胎、座椅、靠垫等非金属材料，这些组成部分的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0.3%。

4.5 废汽车压件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0.01%。

- a) 密闭容器；
- b) 依据 GB 5085.1~GB 5085.6 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 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4.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废汽车压件中应限制其他夹杂物（包括木废料、废纸、废橡胶、热固性塑料、生活垃圾等）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废汽车压件总重量的 0.3%。

5 检验

5.1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T 0570 规定执行。

5.2 本标准 4.5b) 条、4.5c) 条按照 GB 5085.1~GB 5085.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3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1791.11 规定执行。